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6 次(第 187 次)

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捐贈儀式：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回饋校內學生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經員生社理、監會議決議，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供學生急難救助使用，另捐款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供學生獎助學金。請本社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代表捐贈。

三、主席報告

1. 為節省會議時間，各單位工作報告改以書面型式進行，將會議時間保留在重要議題的討論上。書面報告請主任們攜回參考並於系務會議上宣達。
2. 103 年上半年規劃，但於目前尚未執行完畢之經費與工作項目請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延續性。
3. 升等、評鑑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
4. 學校成果希望能廣為散布，記者、平面媒體與網路(請主秘與廖主任一同規劃)
5. 國際合作未來將減少表面上之參訪，轉成有深度之訪問，特別是擴大至學生，例如學生至日本農家深入實習，也會調整(減少)送學生至外國學習數週英文
6. 主管要積極參與招生，例如推甄時各級主管要出面與參加甄試學生互動，甚至安排甄試生住宿與接送等。
7. 電費今年預估超過 1 億，但教育部有電費補助上限，超過部分需要由五項收入支出，所以勢必壓縮其他須由五項收入支出之經費，排擠各項獎勵及補助措施，等於降低全校師生的權益，對用電量少的師生，並不公平。總務處已開始逐步進行全校之節能措施，希望逐步達到合理用電的要求。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學術副校長

1. 未來國際合作擴大到各主管及老師參與。
2. 提供研發特色發表成果將予以績效鼓勵。
3. 有鑑於屏教大發生有關學術倫理案，提醒各學院最近進行教師升等審查時務必嚴謹。教師送審資料中，相關申請資料內容或佐證資料若發現過多錯誤，應請其解釋並說明錯誤原因，藉以提醒申請人符合規範。

行政副校長

1. 9月12日新生開始報到，9月15日正式上課，請各單位做好準備工作。
2. 上週赴高雄、臺中參加全國新生家長座談會，有感於主辦單位學生會辦理活動之活力與周詳，報告內容有行銷力，家長參與相當踴躍，活動相當成功。「讓人接受才是有效的行銷」，類似活動可做為行政同仁參考，各單位在對外行銷時可活潑些，要符合目標群眾之需求。
3. 開學在即，校外科大路尚在施工，為避免影響師生同仁交通安全，請總務處賡續協調施工單位儘速完工。
4. 新學年度起行政人力有些許調整，8月27日已召開人力評估小組會議協調。請各單位把握用人成本的概念，精實使用人力。各單位應彈性運用人力，相互支援季節性作業旺季之同仁。

秘書室

1. 請更新各單位網頁及簡介投影片資料，投影片請提供給秘書室彙整。秘書室亦將更新學校簡介摺頁，供各單位出國或招生活動使用。
2. 請各單位審視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舉凡窒礙難行或仍闕如者，請更新及檢討。
3. 為提高會議效率，各單位持續或計畫性業務，請以書面資料呈現；需跨單位協商時或提出構想時，再進行口頭報告。

教務處

1. 教務處刻正規劃 104~10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希望以由上而下之精神，把教育資源真正用在學生教育上。
2. 9 月份召開各系所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會議；並檢討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在與相關系所討論後，提會報告。
3. 對於學生或家長投書，應立即回復並即刻辦理，避免關係人再向教育部投訴，更不易處理。
4. 教務處正研擬「教師教學升等輔導辦法」。

學務處

1. 新生家長座談已於 8/23、24、31 在高雄、台中、台北舉辦，有多位一級主管參加，新生與家長出席踴躍，也詢問許多問題，希望以後有院與系主管老師出席，當面與新生及家長交流。
2. 新生家長及學生校園導覽 9/13、14 上午各 2 場。
3. 推動”學舍”制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
4. 建請校內會議開會時多向第 1、2 餐廳訂餐，以協助校內餐廳營運。
5. 學生宿舍餘留床位，將規劃提供交換學生入住。

總務處

1. 本年度典範科技大計畫相關工程皆已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並請廠商即刻進行下年度施工計畫。
2. 經洽詢縣府工務單位表示，科大路依路段施工項目不同，將於 9 月 15 日及 9 月 30 日前完工，惟仍需日天候狀況。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搶先報周知。
3. 為降低學校電費支出，研議利用離峰時段抽水等各種方式，減低電費支出。其中，藉由電腦管控用電情形，智慧節電，本學期將先由獸醫系示範執行節能方案，再逐漸擴及全校各建物。
4. 有關校園電信收訊微弱，經與 5 家電信業者協調，業者建議於校園內建置 4 座基地台，總務處無法同意，已請業者研議共同於校園外建置高功率基地台。

研發處

1. 學校專利申請、維護及申請駁回之申覆經費逐年提高，研發處將對相

關業務提出檢討，並擬請電算中心協助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專利技術推廣項目，可查閱專利摘要之內容，增加本校專利技術能見度，提升技術推廣與媒合成效，提高媒合專利技轉機會，並藉統計使用者查詢次數，回饋該項專利市場性，建立專利維護退場機制。

2. 配合 10 月份典大計畫訪評及 11 月校慶活動，將進行典大各項平臺成果拍攝 MV。
3. 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經費由去年 3 百萬，提高到今年 3 千 3 百多萬。近期已陸續拜訪各學院，宣導該計畫之執行效益，提高各單位申請意願，建立系所、學院研發成果及特色。該經費也盡量與典範計畫相輔相成，提高綜效。
4. 創新育成中心配合教育部青創計畫，今年的計畫內容聚焦在生技產業及精緻農業。
5. 經評估籌設屏科大校友創業公司，短期內籌資不易亦難永續經營，建議朝屏科大校友創投俱樂部之模式進行。

進修推廣部

1. 9 月 15 日 18:00 進修部新生始業式，請蒞席指導。
2. 10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錄取 397 人，報到 326 人，報到率 82%優於上學年度 80%。在職專班錄取 319 人，報到 235 人，報到率 74%。建議進修部系所主任參與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撕榜作業，實地感受招生壓力。
3. 本學年度休學 119 人，7 月 24 日起已由同仁一一電話慰留復學。

電算中心

1. 近期進行學校首頁改版，首頁以行銷本校教學、研發成果，提高對外宣傳效果為主。將規劃各教學、行政單位定期提供亮點活動報導。
2. 為落實本校搶先報訊息傳達，有效提供校內訊息傳達，研提轉發 email 機制。
3. 宿網已發包中華電信維護。
4. 推出本校行動化 App，幫助學校師生及訪客隨時掌握屏科最新情報，目前已整合部份學生常用校務資訊系統的服務，未來會陸續增加更友善的服務。
5. 學校網頁搶先報刊登內容將先篩選，具必要性的訊息才刊登於學校網

頁，電算中心提供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與研發處校園搶先報轉發 email 之權限，如屬全校性訊息可由上述單位自行轉發搶先報公告給同仁。

6. 為充實本校各單位網頁內容, 請希望各學院、執行教育部典範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單位每月提供兩個亮點活動(或學生活動)圖片和 200 字左右的檔案, 供相關單位的網頁管理人員充實動態活動亮點的展現。

圖書館

1. 近期進行圖書館首頁改版，以動態網頁模式，使網頁活潑化。
2. 開學後加強對新生、外籍生、樂齡大學新生宣導圖書館功能，提高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藝文中心使用率。

國事處

1. 參與 2014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目前粗估與台北科大差 6000 分，將努力。
2. 配合開學，持續進行外籍學生、僑生接機、安排住宿及返校作業。
3. 9 月 12 日南非大學校長來訪、11 月 23~23 日臺泰雙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持續辦理中。
4. 近年來訪機關及學校代表人次逐漸增加，應以其專業及來訪目的，分級分類進行接待，洽簽 MOU 後，也應有專人專責實際推動 MOU 之內容。各院副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若參與接待及研擬，較能持續推動各項合作業務，並與外賓建立人際關係。所以國事處將研提推動方案，與各學院副院長研商相關辦法。
5. 本校國際學生逐年增加，宜積極輔導其生活及學業，使其融入我國文化，建立與母校的感情，返國後成為兩國政府或當地台商溝通的橋樑。生活輔導上推動學長制，課業輔導上請學院、系所提供專業輔導，並促請外籍生積極學習華語，參與本校各項活動。國事處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商討對應策略，調整境外學生輔導機制，訂定辦法。

就輔室

1. 9 月 20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全國校友總會第一屆第 9 次及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持續藉由校友會網頁、臉書專頁、校友會訊等平台，提供學校訊息。

3. 加強至各學院巡迴宣導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

主計室

1. 轉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本室已於 103 年 07 月 17 日屏科大主字第 10307 號紙本通知及公布本室網頁最新消息提供下載並 E-mail 轉知。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有關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 (1) 原有之「膳雜費」刪除「膳費」，另「雜費」不分職務等級一律修正為每日 400 元。
- (2) 各該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上限，各酌予增加 200 元，即調整為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 1,600 元。
- (3) 住宿費一律須檢據覈實報支，刪除「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
- (4)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

2. 本校因公務車不敷公務調派遣，以租賃公務車載送外賓件數增多，為確保租賃車輛品質、安全，及合理價格，建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應注意事項 103.6.20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553 號函修正」，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多徵求幾家特約租賃公司，提供通知需求單位選擇。

3. 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執行進度報告

單位：千元

類別	核定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校配額款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典範科技大學	123,000	54,505	44.31%	27,500	3,958	14.39%
經常門	51,537	25,362	49.21%		3,958	14.39%
資本門	71,463	29,143	40.78%	27,500		
教學卓越	80,000	67,599	84.50%	1,209	102	8.44%
經常門	60,000	47,682	79.47%			
資本門	20,000	19,917	99.59%	1,209	102	8.44%

人事室

1. 教育部業以 103 年 7 月 24 日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立法說明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四五〇號、五六三號等解釋意旨，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均享有自治權；又因各校於兼任教師遴聘實務上有諸多情況（例如有因課程需要須主動遴覓特殊領域專業人才、兼任教師臨時辭聘致改聘作業不及、因偏遠離島師資難覓、面授課程教師需求人數眾多、臨床兼任教師以不支薪方式兼課，或與學術研究機構簽訂有合聘合作契約等），致採公開遴聘有所困難，爰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另因大學於兼任教師遴聘上採公開甄聘確有實質困難，基於大學自治精神，爰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為符應上述規定，人事室將通知各單位提供上述無法配合公開甄聘以外之其他事由，據以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所列舉情事外，應辦理公開甄聘。另，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施行前，擬暫准依現行規定辦理。
2. 有關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及「廉政請託關說獎懲處理原則」相關宣導事項，均置放於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並定期更新。另每月發送之「人事服務簡訊」亦有刊登相關主題專文，請轉知所屬同仁參閱。

六、主計室專案報告(略)

七、校長專案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年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第五年辦理外部評鑑。

二、上一輪自我評鑑已辦理完竣，為持續進行本校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擬訂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訂。
-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附件一，以「耀動體能關愛屏科」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去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 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依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並分二期撥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研發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以因應國家機關更名為「科技部」及修正為「主計室」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5 次（第 186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處所有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等，更名為「科技部」。
- 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業將各法規及條文內容名稱會計室者，修正為「主計室」。
-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機關更名，修訂本處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校長統籌運用部份分配要點」第二條。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四條第五條。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 1 及之 2 及之 3。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條第 1 項第 3 款、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八條第 1 項第 3 款。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第 1 項第 4 款。
 8.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第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四條…等，共計 9 法規；若有其相關法規或內容應更名及修正者，擬同意授權本處逕予修正，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五、檢附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報支「誤餐費」規定，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校誤餐（便當）費報支有一致基準，俾於各單位遵行，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異動時程辦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往年校慶運動大會辦理期間，校內各單位系所亦辦理相關活動（校慶茶會、各系系友回娘家及園遊會），致各活動人潮分散，為此本室提案將校慶運動大會異動至第二學期辦理。
- 二、原校慶校園路跑活動仍定於本學期 11 月 22 日（六）14:00 時舉行；其他相關體育活動（校慶運動大會、啦啦隊錦標賽、拔河錦標賽），擬定於 104 年 03 月 27-28 兩日。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邀請賽競賽規程草案。
- 四、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及「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 日公文文號 1034500632 簽核辦理。
- 二、為執行科技部「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計畫」，特依「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訂定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以規範工程服務事宜。
- 三、另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訂定

「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以規範聯盟經費收支事宜。

四、檢附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草案」及「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招生宣導，需各系所提供教師協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導，需派員至各高中職協助推廣技職教育特色及招生宣傳。
- 二、請各系所提供 2 名教師名單，以做為未來招生宣導之種子教師，支援本校招生事宜與協助宣傳該系所之特色。
- 三、請各系所協助彙整種子教師名單，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將名單(姓名及連絡電話)寄至 resource@mail.npust.edu.tw。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需各系所教師提供協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九十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及教學成果展等活動，請各系所提供一位教師作為校慶活動聯絡窗口，負責系所相關活動辦理及溝通協調。
- 二、請各系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將負責教師名單及聯絡電話寄至課指組陳幸只小姐收，電子信箱：chih2003@mail.npust.edu.tw、聯絡分機：64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分述如下：

(一) 第 2 點：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用語一致。

(二) 第 3 點：增列第 2 項參加屬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活動，不得支給雜費，以符合現行規定。

(三) 第 5 點：配合前開要點規定，將「膳雜費」修正為「雜費」。

(四) 第 6 點：第 1 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免出差期間路程之認定標準不一，致審核困擾，爰增列第 3 項有關出差期間路程之核給，以出差前一日為原則，並依主計室摺節經費之建議意見，該路程日雜費折半支給。

二、檢附上開出差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 頁。

十、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

97.10.16 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 本校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6 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6 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本校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確實公務上之必要，需前往實地洽辦者，始得出差。
- 二、出差之派遣，各該單位主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可利用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遣公差。
- 三、凡屬鼓勵性質之各項研習會、研討會、檢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說明會等講習會議，參加人員以公假自費方式辦理。
奉派或奉准參加屬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活動(含路程)，不支給雜費。
- 四、出差人於出差前應填報出差申請單，並附相關文件，詳敘具體事由，並註明日數、日程及途程，陳奉 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非因特殊情形，奉准變更者外，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出差日數、日程及途程。
- 五、派遣地點在屏東市、潮州、長治鄉以內地區者，以公出登記，並依規定不得報支差旅費；惟應研究計畫需要，仍得申請出差，並於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差旅費，但雜費折半支給。
- 六、出差期間及行程，視實際需要核給，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東部(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如因受交通工具限制，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日數。出差如為連續數日者，以出差起迄日之事實，依前述規定認定之。
出差前一日需提前啟程者，該路程日雜費折半支給。差畢，後一日之路程不列入出差期間，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各單位應儘量避免派遣臨時人員出差。
-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